

渤海理财财收有略系列固定收益类六个月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6 年 36 号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

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，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。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理财非存款，投资需谨慎。

产品管理人：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期：2026 年 03 月 31 日-2026 年 06 月 30 日

第一章 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渤海理财财收有略系列固定收益类六个月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6 年 36 号
产品代码	CSFB6M26036
登记编码	Z7008426000259 (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.chinawealth.com.cn 查询产品信息)
募集方式	公募
运作模式	封闭式净值型
投资性质	固定收益类
风险等级	二级(中低) (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)
产品起始日期	2026-03-31
产品终止日期	2026-10-15

第二章 净值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

2.1 报告期内产品净值情况

销售代码	时点指标：报告期末				区间指标：报告期间	
	日期	份额净值	累计净值	资产净值 (元)		年化 收益 率
CSFB6M26036 A	2026-06-30	1.008323	1.008323	47,167,302 .61	成立至今	3.30%
CSFB6M26036 B	2026-06-30	1.008701	1.008701	55,781,800 .93	成立至今	3.45%
CSFB6M26036 C	2026-06-30	1.008827	1.008827	115,599,69 6.55	成立至今	3.50%
CSFB6M26036 D	2026-06-30	1.008953	1.008953	302,988,51 2.08	成立至今	3.55%

注：成立不足一个月，不展示年化收益率。

2.2 报告期内产品收益分配情况

销售代码	收益分配 基准日	权益 登记日	除息日	红利 发放日	每份额现金分红 (元)
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

3.1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

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，通过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合理配置，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，追求稳定合理的回报。产品运作方面，注重建仓高评级债券提升组合流动性，平衡收益与波动。

3.2 产品未来表现展望

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进行综合评估、以票息和杠杆策略为主，积极平衡流动性与收益性，择机把握债市调整形成的波段操作机会，获取资本利得、控制风险敞口，努力为客户提供稳健的产品收益。

3.3 报告期内产品运作合规守信情况

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：

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，在报告期内产品运作严格遵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、安全高效的原则，在认真控制产品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为产品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。

第四章 资产持仓

4.1 期末产品资产持仓情况

序号	资产类别	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	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
1	现金及银行存款	0.01%	1.15%
2	同业存单	0.00%	0.00%
3	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	0.00%	4.34%
4	债券	0.00%	91.78%
5	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0.00%	0.00%
6	权益类资产	0.00%	0.00%
7	金融衍生品	0.00%	0.00%
8	境外资产	0.00%	0.00%
9	商品类资产	0.00%	0.00%
10	另类资产	0.00%	0.00%
11	公募基金	0.00%	2.73%
12	私募基金	0.00%	0.00%
13	资产管理产品	99.99%	0.00%
14	委外投资——协议方式	0.00%	0.00%
15	其他资产	0.00%	0.00%

注：上表数据因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，可能存在尾差。

本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的穿透后杠杆率为 135.3615%。

4.2 期末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（穿透后）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资产代码	持有金额（元）	占总资产的比例
1	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	债券	032480319. IB	23,724,365.94	3.36%
2	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	债券	258584. SH	22,705,492.98	3.22%
3	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	债券	032580552. IB	16,558,916.89	2.35%
4	庐江县潜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	债券	134705. SZ	16,365,493.74	2.32%
5	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	债券	281586. SH	16,350,238.77	2.32%

	(第一期)				
6	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(类 REITs) 优先级	债券	082680188. IB	16,108,716.9 5	2.28%
7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(第一期)	债券	242680007. IB	16,085,446.5 1	2.28%
8	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(品种一)	债券	032680324. IB	16,009,428.0 8	2.27%
9	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	债券	520084. SZ	12,865,280.7 4	1.82%
10	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高成长产业债)	债券	245292. SH	12,812,151.9 1	1.81%

4.3 报告期末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

序号	融资客户	项目情况	投资本金 (元)	剩余融 资期限 (天)	到期收 益分配	交易结构	风险 情况
1	-	-	-	-	-	-	-

4.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4.4.1 产品持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

序号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交易种类	买入金额（元）	关联方名称
1	102681036.I B	26 津渤海 MTN002	发行	1,934,910.10	天津渤海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
2	102681519.I B	26 津渤海 MTN008	发行	5,368,745.51	天津渤海国有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
3	102681755.I B	26 津渤海 MTN009	发行	1,934,910.10	天津渤海国有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

4.4.2 其他关联交易

序号	资产代码	资产名称	交易种类	交易金额 （元）	关联方名称
1	-	-	-	-	-

4.4.3 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

序号	交易种类	交易金额（元）	关联方名称
1	托管费	23,045.45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销售服务费	19,536.2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销售服务费	33,468.74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	管理费	26,315.10	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章 风险分析

5.1 理财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

为保障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与产品到期安排相匹配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销售协议，通过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、控制资产持仓集中度等措施，对理财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管控，降低产品流动性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，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。

5.2 理财投资组合其他风险分析

为保障投资组合风险可控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销售协议，针对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建立完善的风控机制，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综合采用多种措施，降低产品相关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产品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等事件，相关风险总体可控。

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

序号	账户类型	账户名称	账户号码	开户单位
1	资金托管账户	渤海理财有限责 任公司财收有略 固收六个月封闭 26 年 36 号	44127010010138 6043	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

第七章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信息

序号	投资合作机构名称
1	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	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3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
注：上表数据为报告期末日终的存量情况。

第八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

无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九章 托管人报告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，认真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同期定期报告中的产品收益表现、主要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情况、份额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等穿透前的财务数据（具体内容以报告实际披露情况为准）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